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50813128387-04265085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813128387-04265085

项目名称：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72381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1、项目地址：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B-05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到天钥桥南路，南至龙兰路，西至机场河，北至规划二路。

2、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2137.7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科学信息中心、科学艺术中心、架空操场等，同步实施室外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57773.1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07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82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952.69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用电总容量 6500KVA。由电业提供 2 路市政 10KV 电源至本项目新建 10KV 变电所。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4、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机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6、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0 至 2026-04-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6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开标时间:2026-05-06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5350 联系人：殷黎黎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
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包 1-4723817.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费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 1.5% 进行收取。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8 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u>

		<p>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p> <p>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3246202801008001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付款备注：<u>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投标保证金。</u></p>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p>■ 自行踏勘。</p> <p>□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p>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p>■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p> <p>(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2) 提交样品地点：</p> <p>(3) 提交样品种类：</p>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p> <p>(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17.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馈电柜</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19.	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招标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p>
20.	投标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5-06 14: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77号华鑫慧享城C10幢804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p>

		<p>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1.	报价范围	<p>(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22.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24.	投标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5-06 14: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6.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3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p>

		<p>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975 1418 2031"> <tr> <td data-bbox="528 1975 831 2031">包号</td> <td data-bbox="831 1975 1114 2031">包类型</td> <td data-bbox="1114 1975 1418 2031">本国产品标准及相</td> </tr> </table>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包号	包类型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标准：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8.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9.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1.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2.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p>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

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 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 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 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

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 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0~6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5-6分；</p> <p>2.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方</p>

		<p>案内容基本可行，描述略欠缺，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的，得3-4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2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特点，选择的设备配置完整性、成熟度、先进性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所投标设备，包括1、先进性；2、成熟度；3、兼容性；4、操作便捷；5、维护便捷性五个方面来进行打分；</p> <p>内容完整、详细的每项得2分；</p> <p>内容缺失，有瑕疵的得1分；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安装组织设计、安装方案、调试方案	0~6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组织设计、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安装组织设计、安装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的调试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调试时间表，对处理系统的调试方案细化），调试方案可行、进度计划科学、时间和人员安排合理，得5-6分；</p> <p>2. 安装组织设计、安装方案基本可行，调试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基本科学、时间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3-4分；</p>

		<p>3. 安装组织设计、安装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调试方案可行性较差或存在缺陷、进度计划相对不科学、时间和人员安排欠妥，得 1-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案	0~6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5-6 分；</p> <p>2. 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针对项目特点的设备选择，各系统要求匹配度及优化提升，与设计、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	0~8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针对项目特点的设备选择，各系统要求匹配度及优化提升，与设计、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采购需求的整体理解充</p>

		<p>分，重难点分析透彻，设备选择合理，与各系统技术要求匹配度高及优化融合提升显著，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且与本项目设计、土建施工单位配合程度高的得 6-8 分；</p> <p>2. 对采购需求的整体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设备选择较一般，与各系统技术要求匹配度及优化融合提升一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且与本项目设计、土建施工单位配合程度一般的得 3-5 分；</p> <p>3. 对采购需求的整体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与各系统技术要求匹配度低及无优化融合提升，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且与本项目设计、土建施工配合程度低的得 1-2 分</p> <p>4、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计图纸、安装方案、设备产品说明等</p>	<p>0~8</p>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计图纸、安装方案、设备产品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计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技术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具有深入设计的理念阐述，方案的重点描述的得 6-8 分；</p> <p>2. 设计方案操作性一般，可针对性不能很好阐述内容的得 3-5 分；</p> <p>3. 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p>

		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10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2)故障解决方案(3)响应时间(4)突发紧急事件处理措施(5)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5项内容评审标准： 1.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2分； 2.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0~2	质保期大于招标要求的，每增加半年质保的得一分，本项最多得2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标的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

		可。
拟投入人员	0~6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括（1）人员配备；（2）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2 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2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2 分；</p> <p>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0 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徐汇区龙华街道 188N-B-05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天钥桥南路，南至龙兰路，西至机场河，北至规划二路。

2、建设规模：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2137.7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教学楼、科学信息中心、科学艺术中心、架空操场等，同步实施室外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57773.19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407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82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952.69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用电总容量 6500KVA。由电业提供 2 路市政 10KV 电源至本项目新建 10KV 变电所。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

3、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二、采购范围

1、负责本项目用电手续的申请、协调供电方案的批复以及供电验收等工作。

2、变电所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供货及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等工作，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模拟屏、电力监控系统等设备的供货；自 10KV 高压柜至变压器之间的高压电缆供货；站内所有设备的基础槽钢制作、安装。提供满足电力公司验收要求的安全用具。变电所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调试、交接试验。

3、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 变 压 器 1TR (SCB14-2000KVA 含变 压器柜)	1. 名称 :1# 变 压 器 1TR (SCB14-2000KVA 含变 压器柜) 2.型号: SCB14-2000KVA/10kV ± 3(1)*2.5%/0.4kV D/Yn-11 Uk=6%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 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 作、安装及调试 费
2	2# 变 压 器 2TR (SCB14-2000KVA 含变 压器柜)	1. 名称 :2# 变 压 器 2TR (SCB14-2000KVA 含变 压器柜) 2.型号: SCB14-2000KVA/10kV ± 3(1)*2.5%/0.4kV D/Yn-11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 作、安装及调试 费

		Uk=6%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3	高压开关柜 HA1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A1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4	高压开关柜 HA2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A2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5	高压开关柜 HA3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A3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6	高压开关柜 HA4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A4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7	高压开关柜 HA5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A5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8	高压开关柜 HB1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B1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9	高压开关柜 HB2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B2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0	高压开关柜 HB3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B3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1	高压开关柜 HB4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B4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2	高压开关柜 HB5	1.名称:高压开关柜 HB5 2.箱柜型号: KYN28-12KV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3	受电柜 1#-1	1.名称:受电柜 1#-1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4	电容补偿柜 1#-2	1.名称:电容补偿柜 1#-2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收规范及要求			
15	电容补偿柜 1#-3	1.名称:电容补偿柜 1#-3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6	馈电柜 1#-4	1.名称:馈电柜 1#-4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7	馈电柜 1#-5	1.名称:馈电柜 1#-5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8	馈电柜 1#-6	1.名称:馈电柜 1#-6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19	馈电柜 1#-7	1.名称:馈电柜 1#-7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0	馈电柜 1#-8	1.名称:馈电柜 1#-8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1	馈电柜 1#-9	1.名称:馈电柜 1#-9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2	馈电柜 1#-10	1.名称:馈电柜 1#-10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3	馈电柜 1#-11	1.名称:馈电柜 1#-11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4	受电柜 2#-1	1.名称:受电柜 2#-1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5	电容补偿柜 2#-2	1.名称:电容补偿柜 2#-2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6	电容补偿柜 2#-3	1.名称:电容补偿柜 2#-3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7	馈电柜 2#-4	1.名称:馈电柜 2#-4 2.箱柜型号: MNS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费
28	馈电柜 2#-5	1.名称:馈电柜 2#-5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29	馈电柜 2#-6	1.名称:馈电柜 2#-6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0	馈电柜 2#-7	1.名称:馈电柜 2#-7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1	馈电柜 2#-8	1.名称:馈电柜 2#-8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2	馈电柜 2#-9	1.名称:馈电柜 2#-9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3	馈电柜 2#-10	1.名称:馈电柜 2#-10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收规范及要求			
34	联络柜 2#-11	1.名称:联络柜 2#-11 2.箱柜型号: MNS 3.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4.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5	直流屏	1.名称:直流屏 2.规格: DC110V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6	模拟屏	1.名称:模拟屏 2.规格: 静态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台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7	变电所电力监控系统	1.名称:变电所电力监控系统 2.规格: 详见技术要求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项	1	含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调试费
38	电力安全、消防用具及标识标牌	1.名称:电力安全、消防用具及标识标牌 2.规格:含电力安全、消防用具及标识标牌供应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项	1	
39	高压电缆 WDZAN-YJY-10kV-3*150	1.名称:高压电缆 WDZAN-YJY-10kV-3*150 2.规格: WDZAN-YJY-10kV-3*150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m	31.6	含敷设、接头制作及调试费

40	绝缘密集型母线 4000A/5P	1.名称:绝缘密集型母线 4000A/5P 2.规格:4000A/5P 3.其他:满足电力相关部门的验收规范及要求	m	4	含安装、调试费 及始端箱供货、 安装费用
----	---------------------	--	---	---	----------------------------

三、产品及技术要求

(一) 10/0.4kV 干式变压器

1、采购范围

1.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应包括

(1) 变压器:

- 1) 变压器及防护外壳;
- 2) 变压器的附属设施;
- 3)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和维修保养专用工具;
- 4) 全套技术资料(要求出厂供货时提供,质量证明书等资料须随机提供):
 - (a) 设备零部件清单;
 -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c) 技术说明;
 - (d) 质量证明书;
 - (e) 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
 - (f) 易损、易耗备件清单及价格;
 - (g) 原产地证书、合格证书、质保证书;
 - (h) 资料总清单;
 - (i) 装箱发货清单。

10/0.4kV 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设备采购清单

(1) 设备名称:干式变压器(配 IP30 外壳,变压器温控器带 RS485 通讯接口,供 SCADA 系统用。配干式变压器与低压开关柜之间的连接铜排。)

(2) SCB14-2000kVA 10(+3-1)x2.5%/0.4kV Dyn11, Uk=6%

2 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IEC6072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ZB K41003- 《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技术条件》

GB1094.1-5- 《电力变压器》

ZB K41005- 《6-220kV 级变压器声级》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20052-2020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变压器技术条件

(1) 工程装备运行条件

1) 环境条件

安装场所 户内安装

海拔高度 ≤ 1000 米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日温差 25°C

相对湿度 $\leq 95\%$ (5°C)

地震烈度 8 度

2) 电力系统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中性点接地型式 直接接地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容量 2000kVA

外壳保护等级 IP30

一次额定电压 10kV

一次最高工作电压 12kV

二次工作电压 0.4kV

初级分接点 $+3/-1$ 2.5%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三相

阻抗电压 (UK%) 6%

接线组别 Dyn11(Δ/Y)

线绕线圈绝缘 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

线圈导体:

1) 高压: 采用铜质,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薄绝缘结构。

2) 低压: 容量在 2500kVA 及以上的产品, 低压线圈应采用铜箔绕制, 端部树脂固封, 整体不浇注结构。

低压母排材料 铜排。

铁芯材料 优质硅钢片

绝缘等级 H/H

绕组平均温升 125K/125K

绕组最热点温度 180℃/180℃

工频耐压 35kV（高压）/3kV（低压）均为 1 分钟

冲击耐压 75kV（峰值）

局部放电水平 \leq 5PC

试验方法按 GB6450

噪音水平 按 ZB K41005 执行，投标商须提供噪音实测值

绕组绝缘水平

（1）高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35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75kV（抗雷击能力）

（2）低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3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变压器过载能力

（1）1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长期运行（强迫风冷）

（2）3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60

高低压绕组绕线方式：高压线圈铜线绕制，低压线圈铜箔绕制。

短路耐受能力（由投标单位提供短路试验报告）

变压器带外壳（符合绝缘要求）运行时不应降容。

变压器应配有显示控制系统（测温元件埋设在低压线圈内）且三相线圈巡回轮流检测，PTC 非线性电阻和 PT100 线性铂电阻双重保护，LED 温度显示，单片机控制，可调控制温度、自动/手动启停风机，自动发出报警、跳闸信号、记录运行温度的最大值。并应有超温报警及跳闸接点。

变压器运行寿命 \geq 30 年

变压器主绝缘及全部辅助有机绝缘体，均应具有阻燃性能，并通过 F1 燃烧试验，投标单位须随投标书提供燃烧试验报告。

树脂绝缘子的爬距 \geq 20mm/kV

冷却方式

额定 AN/AF

过载 AN/AF

制造商应按 GB6450 所规定的保证额定数据在允许的偏差范围之内。

（3）连接铜排：

连接铜排规格按设计图纸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为准，

(4) 铭牌

每台变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上装有一块不锈钢铭牌，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变压器名称

标准代号

制造厂名称

出厂序号

出厂日期

相数

额定容量

额定频率

各绕组额定电压

各绕组额定电流

联结组标号

额定电流的阻抗电压（实测值）

冷却方式

使用条件（户内）

重量

(5) 技术文件中应详细记录以下出厂试验项目中的全部试验结果：

绕组电阻测定

电压比测量及电压矢量关系的校定

阻抗电压（主分接）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测量

绝缘特性的测量

绝缘试验

4 投标单位需承诺所有投标的所有变压器的线圈使用的导电材料为 99.9%的无氧铜（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替代材料），变压器所有技术指标均需符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变压器的形式试验报告

5 连接铜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无氧铜。

(二) 高压开关柜

1、开关柜型号:KYN28A-12

2、规范要求

开关柜生产厂家需有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制造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修改版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当 GB 标准不全时可采用 IEC 标准：

GB/T 3906-2020	3~35kv 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11022-199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404-2007	3. 6kv~40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997-81	电气结构及安装型式代号
GB49421-2006	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 代码）分级
IEC56	高压交流断路器
IEC129	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157/1	低压断路器
IEC185	电流互感器
IEC186	电压互感器
IEC298	额定电压 1kv~72. 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529	外壳保护等级的分类
IEC599	运行中变电器和其它充油电气设备的气体分析的解释
IEC466	用颜色鉴别缘导线和裸导线
IEC73	指示灯和按钮颜色及控制开关装置
IEC265/68	高压负荷开关
IEC427/73	关于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接地端尺寸标准化
IEC518/75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接地端尺寸标准化
IEC282	高压熔断器
IEC664/80	在低压系统内的绝缘配合包括电气设备的电气间隙
IEC99	避雷器
IEC431	铜母排
IEC694	高压交流开关柜和控制柜的一般要求
IEC71	绝缘配合
IEC420/73	高压交流熔断器——负荷开关组合和熔断器断路器组合电气
IEC269	低压熔断器
IEC282/1	限流断路器
IEC517	额定电压 1kv~36kv 高压交流开关柜和控制绝缘封闭

3、使用环境条件:

- 3.1 环境温度：上限 40°C，下限-15°C
- 3.2 温差为：25°C
- 3.3 空气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 3.4 抗震能力：地面裂度不超过 7 度

3.5 污秽等级： III 级

3.6 海拔高度： ≤ 1000m

4、柜体技术特征

4.1 开关柜采用空气绝缘的中置式金属铠装开关设备。开关柜的外壳厚度 2mm 的优质敷铝锌板，折弯成型，由螺钉、拉铆螺母、接触垫片、高强度螺栓等装配工艺。开关柜门采用静电喷涂 RAL7035，仅其表面抗撞击、耐腐蚀、抗氧化机械强度高、外形美观。

4.2 开关柜结构、材料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防护等级为 IP4X，开关柜由金属隔板分成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低压室四个独立的隔室，每一个隔室均完全独立且各隔室间防护等级达到 IP2X。

4.3 开关柜采用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结构，由柜体和手车两部分组成，断路器手车采用中置式。需装设特定导轨机构，操作轻便、灵活、不产生冲击力，行程开关接触可靠。

4.4 开关柜应设有观察窗，便于观察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接地刀闸分、合状态和监视电缆运行情况。

4.5 断路器在柜体中的工作、试验位置具有定位装置，并且能自动锁定位置

4.6 同类型规格的真​​空断路器要求完全互换性。

4.7 断路器主回路触头的表面应镀银且触头为梅花触指结构，以减少开关不对正时接触电阻的增加。开关柜的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的铜母线，开关柜的主回路、各单元以及各组件之间的连接导体的截面，应比额定电流有 10%的裕度，同时应满足动、热稳定的要求。

4.8 互感器的伏安特性，准确级及额定负载均应能满足继电保护及仪表测量装置的要求。电流互感器的短时耐受电流和短路持续时间及峰值耐受电流均应满足开关柜铭牌值的要求。

4.9 接地开关关合短路电流的能力和短时耐受电流及短路持续时间均应与开关柜的铭牌相匹配。在通过短路电流时，接地开关不会由于产生的电动力而被意外地打开。

4.10 预留电脑监控系统接口。

4.11 开关柜操作电源：DC 110V，照明、加热器：AC 220V

4.12 电缆室应有足够的空间满足各种进出线的要求，可安装电流互感器、接地开关、避雷器，一次电缆端子距柜体底板高度不小于 650mm，柜体底部提供电缆封板和密封圈。

4.13 柜内相间及对地的空气间隙应不小于 125mm，如达不到应采取措施加强绝缘，用隔板隔离及复合绝缘，其隔板必须具有优质的防潮耐电弧阻燃性能。

五、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额定电压 (KV)	12
2	额定绝缘电压 (KV)	12
3	额定电流 (A)	630
4	极数	3

5	额定频率 (Hz)		50		
6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KA)		25		
7	额定关合电流 (KA)		63		
8	额定热稳定 ¹ 定电流 (KA)		25 (4S) 有效值		
9	额定动稳定电流 (KA)		63 峰值		
10	绝 缘	工频耐压	相对地: (KV)	42 (有效值)	
			断口间: (KV)	48 (有效值)	
		雷电冲击 耐压	相对地: (KV)	75 (峰值)	
			断口间: (KV)	84 (峰值)	
		爬电比 距	纯瓷绝缘不少于 (cm/KV)	1.8	
			环氧树脂绝缘不少于 (cm/KV)	2.0	
		空气净距			12.5
					12.5
11	操作循环		0-0.3s-co-180s-co		
12	开断时间 (ms)		≤60		
13	合闸弹跳时间 (ms)		≤2		
14	分闸时间 (ms)		≤45		
15	合闸时间 (ms)		≤68		
16	弹簧机构储能时间 (s)		≤20		
17	操动机构		一体化弹操		
18	安装方式		可移开式		
19	机械寿命 (次)		≥10000		
20	操作电源: 储能、分合闸控制		DC 110V		
21	分闸线圈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65%~110%, 30%不得动作		
22	合闸线圈操作电压允许范围		85%~110%, 30%不得动作		

6. 完善的五防性能

- 6.1 防止误分、误合。
- 6.2 防止带负荷推拉小车。
- 6.3 防止带电合接地刀。
- 6.4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 6.5 防止接地刀在合闸位置送电。

7. 设置以下联锁

- 7.1 只有当断路器处于分闸位置时，手车方能拉出或推进。
- 7.2 只有当手车处于工作位置和试验位置时，才能操作断路器。
- 7.3 只有当手车移至试验位置或柜体外时，接地刀才能合闸。
- 7.4 当接地刀处于合闸位置时，手车不许从试验位置推向工作位置。
- 7.5 能用 2 锁 1 钥匙满足断路器手车和隔离手车之间的机械闭锁要求

8. 二次部分及其他

- 8.1 微机装置的保护必须满足上海电力公司要求。
- 8.2 断路器和继电器的备用接点均接至端子排。所有 CT、PT 二次回路引出至端子，CT 备用二次绕组需在端子上短接。合闸回路、跳闸回路的端子间均应有空端子隔离。
- 8.3 断路器位置信号、手车运行和试验位置信号、保护动作信号、控制回路断线信号、断路器弹簧未储能信号等，这些信号经过继电保护装置通讯口上送综合自动化。
- 8.4 二次接线应整齐规范，电线整理整齐、标志标识清楚，所有控制线设引出接线端子排。
- 8.5 导线的截面应与其承载的电流额定值相适应。辅助电路导线的截面不应小于 1.5mm²，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的导线截面不应小于 2.5mm²。
- 8.6 每根导线的两端均应有回路编号。与仪表及继电器的端子连接时，导线端头配 U 型铜制裸压接线头。
- 8.7 产品出厂试验和包装项目要求：
 - a) 开关柜工频耐压试验
 - b) 二次回路工频耐压试验
 - c) 联锁及机械操作
 - d) 断路器手车的互换性试验
 - e) 合格证（一份），电气设备使用说明书（二份），开关二次接线图（四份）
 - f) 必要的易损件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三）低压开关柜

1、开关柜型号：0.4KV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柜型 MNS。

2、规范要求：

开关柜生产厂家需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及 CQC 认证，制造遵循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最新修改版本，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承包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把与下列标准的任何差异和例外列出。承包商对下列标准要补充或代替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GB/T 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ZBK36001-8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IEC43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 / T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3047 面版、架和柜的基本尺寸
GB946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268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
GB4208—199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12747-1991 自愈式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GB/T22582-2008 电力电容器，低电压功率因素补偿装置
JISC4901-2000 低压电力电容器
IEC68031-2-1995 额定电压 1000 及以下交流系统自愈式并联电容器
U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IEC60439-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成套装置标准
开关柜安装应符合：IEC364 和 DIN VDE0105 标准。

3、使用环境条件

- 3.1 海拔高度： 1000m 以下，户内安装
- 3.2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3.3 日温度差： 25°C
- 3.4 抗震能力： 地面裂度不超过 8 度
- 3.5 最高月平均相对湿度： 90%（ 25°C ）
- 3.6 相对湿度：日平均不大于 95%，月平均不大于 90%

4、技术参数

- 4.1 额定电压： 380V
- 4.2 运行电压： 400V
- 4.3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 4.4 工作频率： 50Hz
- 4.5 外壳防护等级： IP3X
- 4.6 主母线额定电流： 按图纸
- 4.7 支母线（垂直母线）额定电流（A） 根据各出线回路容量确定
- 4.8 1s 短时耐受电流： 50KA
- 4.9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05KA
- 4.10 相数 三相五线制

5、技术特征

- 5.1 低压开关柜采用抽屉式开关柜，正面操作，双面维护，各功能室相互隔离。外型设计新颖、规整、面标清晰，喷涂 RAL7035。
- 5.2 抽屉联锁装置：抽屉面板有合、断、试验、抽出等位置的明显标志，抽屉设有机械连锁装置。
- 5.3 进线单元、馈线单元及配电母线的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降容。

- 5.4 提供的低压开关柜应满足设计图纸的最终要求，包括回路数和电气元件配置的变化。
- 5.5 为了保证柜体强度，框架、门板和元件安装板均采用厚度为 2mm 的冷轧钢板。开关柜整体高度不超过 2200mm，柜体宽度大于等于 600mm，小于等于 1000mm。
- 5.6 开关柜应符合 IEC61641 试验要求，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 5.7 安装在开关柜上的断路器延伸操作手柄，应有明确的开关跳闸显示位置，防止开关跳闸状态下，延伸操作手柄误显示为合闸状态。
- 5.8 中性母线（N 线）的截面要求同主母线。
- 5.9 接地母线应贯穿于每段低压开关柜，能承受主回路短路电流。
- 5.10 各回路均配有仪表、指示灯。
- 5.11 一二次接线应整齐规范，电线整理整齐、标志标识清楚。
- 5.12 低压柜进出线方式详见图纸。

6、低压开关柜机械闭锁功能应包括：

- 6.1 防止带负荷运行状态拉开抽屉（或断路器）。
- 6.2 防止断路器合闸状态推进抽屉（或断路器）。

7、框架断路器

- 7.1 框架开关均采用电动合闸操作，具备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瞬时保护；可在 0.4~1 倍的额定电流下整定；带有相间短路及单相短路保护；采用零飞弧结构。
- 7.2 断路器操作机构应为弹簧储能型，带有手动及电机储能机构，具有储能指示。
- 7.3 框架断路器能够实现带载整定，具有中文显示功能。
- 7.4 主要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400V 50HZ

相数：4 极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不得低于 50KA

8、低压塑壳式断路器

- 8.1 塑壳空气断路器采用手动操作。
- 8.2 塑壳断路器外壳采用高阻燃，高强度的塑料压制，双重绝缘，即外壳完全绝缘。
- 8.3 非消防电源回路主开关加装分励脱扣器及辅助触点，火灾时联动切除电源。消防回路配电开关过载仅报警，不跳闸。消防回路配电开关过载仅报警，不跳闸。

8.4 主要参数：

额定工作电压：400V 50HZ

相数：3 极

额定脉冲耐受电压：8KV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42KA

9、多功能电力测量仪表

9.1 显示要求：彩色液晶屏幕，中文字符显示。

9.2 仪表带通讯口，通讯功能：支持 IEC61850、Modbus RTU/TCP、DNP3.0 通讯规约。使用 RS485/Modbus 现场总线式物理通讯模式。

9.3 安装方式：面板开孔嵌入式，显示界面一体化。

9.4 进线、联络柜，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视在功率、有功电度、无功电度、频率、开关状态、故障及带有谐波监测等参数。

9.5 电容柜，测量：电流、电压、功率因数、无功电能、频率等参数。

9.6 馈线，测量：电流、电压、有功电能、频率、功率因数、开关状态等；

10、低压电容补偿柜

电容补偿柜的容量按 600KVAR 配置。

10.1 额定电压：480V；电抗率为 7%；

10.2 容量额定误差：0~10%；

10.3 最高允许过电压：1.10Un，能承受 2.15Un 十秒无损坏；最高允许过电流：4In；投切涌流容量在 200In。

10.4 介质材料：三相金属化聚丙烯薄膜材料；介质损耗<0.2w/KVar；

10.5 控制器具有工作电源显示，超前、滞后显示，输出回路工作状态显示，过电压保护显示；系统谐波情况显示；控制器寻优投切；功率因数可在 0.80—0.98 之间手动/自动调整。

10.6 电容补偿中可控硅选用具有可控整流，用作无触点开关，可以快速接通或切断电路。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情况自行确定深化方案。图纸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确认，同时需确保取得供电方案的正式批复并按项目施工节点完成供电。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元），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址、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施工条件具备情况下 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3 交付状态：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同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 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成，整体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既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经本项目财务监理审价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0%；

4、项目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金额付清尾款。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超过审计金额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甲方。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3% 审计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及设计调整等工作
- (3)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组装、安装；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等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3% 审计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0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在必要时可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己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含逾期未合同交付），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2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确认的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编号为 310104000250813128387-0426508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6)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0)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 投标人情况表；
-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5)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6)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

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7) 与消防系统的兼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低压配电柜电气火灾模块等；

(1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8)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徐汇区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配电房及强弱电设备及安装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变配电系统安装调试费、配电柜元器件拆分、计量柜安装等。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设备采购，税率为 13%；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一)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设备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如有)	型号规格 (如有)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货物 单价	伴随 服务 单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配电箱箱体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配电箱						
1.1	元器件（名称）						
1.2	元器件（名称）						
1.3	...						
1.4	...						
1.5	...						
...	...						
	元器件小计						
	箱体费						
	人工费						
	附料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合计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20、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